附件1

### 东华理工大学教职工大合唱比赛评分标准

### （总分100分）

**1．作品内容：**歌曲内容紧扣****“弘扬劳模工匠精神、礼赞学校奋斗历程”****体现时代主旋律；作品思想健康向上，具有艺术感染力，鼓励原创或改编作品（原创需备注）。（20分）

**2．演唱技术：**声部音准精准，节奏统一，速度稳定；音色和谐统一，声部平衡，气息控制得当；多声部层次清晰，和声饱满，对位准确。（30分）

**3．艺术表现：**演唱富有感染力，能准确传递歌曲情感内涵；合唱编排新颖（如领唱、轮唱、混声设计等），与伴奏配合默契；可适当增加舞蹈、乐器等内容编排，风格新颖，引人入胜；服装统一，队形美观，表情自然，肢体语言与歌曲内容协调。（30分）

**4．精神风貌：**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展现团结协作、昂扬奋进的教职工风采；至少1名中层干部全程参与演唱（需在报名表中标注）。（20分）